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GONOW

新吉奧

New Gonow Recreational Vehicles Inc.

新吉奧房车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Green RV經銷商協議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5月14日，Regent公司與Green RV訂立經銷商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Green RV同意作為Regent公司的非獨家經銷商，而Regent公司同意向Green RV供應房車及房車零部件，以供於澳洲銷售及經銷，自2025年1月13日起為期一年，且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一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因此，倘續簽，則Green RV經銷商協議的期限預計合計為兩年。

於2026年1月22日，Regent公司與Green RV雙方書面協定根據其條款，Green RV經銷商協議已重續，期限自2026年1月13日起至2027年1月12日止。除重續期限外，Green RV經銷商協議所有餘下商業條款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Green RV是本公司附屬公司Leisure Lion的主要股東，亦為Leisure Lion董事Carl Green先生的30%受控公司。因此，Green RV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鑑於(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重續Green RV經銷商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Green RV經銷商協議之條款及其重續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5月14日，Regent公司與Green RV訂立經銷商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Green RV同意作為Regent公司的非獨家經銷商，而Regent公司同意向Green RV供應房車及房車零部件，以供於澳洲銷售及經銷，自2025年1月13日起為期一年，且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一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因此，倘續簽，則Green RV經銷商協議的期限預計合計為兩年。

於2026年1月22日，Regent公司與Green RV雙方書面協定根據其條款，Green RV經銷商協議已重續，期限自2026年1月13日起至2027年1月12日止。除重續期限外，Green RV經銷商協議所有餘下商業條款維持不變。

下文載列Green RV經銷商協議概要：

GREEN RV經銷商協議

日期： 2024年5月14日(於2024年12月19日修訂)

訂約方： (1) Regent公司；及
(2) Green RV

期限： 自2025年1月13日起計一年，且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一年

標的事項： 根據Green RV經銷商協議，Green RV同意作為Regent公司的非獨家經銷商，而Regent公司同意向Green RV供應房車及房車零部件，以供於澳洲銷售及經銷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Green RV作為本集團非獨家經銷商分銷而出售房車及房車零部件的價格，須根據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的單獨採購訂單予以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不時向其所有經銷商提供的一套全國統一標價。上述標價須基於(i)製造房車及房車零部件的成本及開支，並考慮本集團及Green RV均可接受的利潤率水平，介乎10%至30%及(ii)房車及房車零部件於有關時間的市場價格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Green RV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38,613,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181,140,000元^{附註1})、39,419,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186,929,000元^{附註1})及32,628,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151,240,000元^{附註1})，佔相應期間收入總額的約26%、22%及17%。

附註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人民幣等值金額分別按1.00澳元兌人民幣4.6912元、1.00澳元兌人民幣4.7421元及1.00澳元兌人民幣4.6353元的匯率計算，即相應期間的平均匯率。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50.0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235.69百萬元^{附註2)}。

附註2：

於本公告日期，人民幣等值金額按1.00澳元兌人民幣4.7138元的匯率計算。

上文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Green RV銷售房車及房車零部件的總金額；(ii)房車及房車零部件標價的預期增長；及(iii)本集團業務的預計增加導致對本集團房車及房車零部件的需求增加。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年度銷售金額預計將超出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修訂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適用規定。

重續GREEN RV經銷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澳洲和新西蘭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定製拖掛式房車的業務，並通過位於澳洲和新西蘭的第三方經銷商銷售拖掛式房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澳洲擁有11家第三方經銷商，於新西蘭擁有兩家第三方經銷商。本集團與經銷商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因其令本集團能夠有效地接觸到澳洲及新西蘭各地的客戶，同時降低大量的管理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藉助Green RV於銷售流程、基準測試、培訓計劃及軟件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不斷擴大其銷售覆蓋範圍。根據Green RV經銷商協議向Green RV銷售房車及房車零部件乃於Regent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集團向Green RV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並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認為，重續Green RV經銷商協議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重續Green RV經銷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為確保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Green RV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條款；及(ii)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董事會及本集團財務部將共同負責評估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的交易，尤其是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董事會及本集團財務部共同負責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名單，以及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以確保該等資料一致、準確及完整，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i) 董事會及本集團財務部將定期監察年度上限的履行情況，以及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的交易更新情況；
- (iv) 董事會及本集團財務部將定期監察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知悉任何違規事宜或若干關連交易受到任何監管機構限制時及時向財務部及董事會匯報；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按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REGENT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至澳洲及新西蘭的房車以及通過澳洲及新西蘭的經銷商及門店銷售房車。

Regent公司為一家在澳洲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房車之銷售業務。

有關GREEN RV的資料

由於Green RV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Leisure Lion 49%股權，為其主要股東，亦為Leisure Lion董事Carl Green先生的30%受控公司，因此，Green RV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Green RV主要從事房車零售銷售與維修服務，及零部件零售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Green RV是本公司附屬公司Leisure Lion的主要股東，亦為Leisure Lion董事Carl Green先生的30%受控公司。因此，Green RV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概無董事於Green RV經銷商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無任何董事須就有關Green RV經銷商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重續Green RV經銷商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Green RV經銷商協議之條款及其重續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吉奧房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een RV」	指 Green RV Pty Ltd，一家於2018年6月13日於澳洲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Leisure Lion的合營企業合作夥伴
「Green RV經銷商協議」	指 Regent公司與Green RV於2024年5月14日訂立、並經2024年12月19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經銷商協議，自2025年1月13日起計一年，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續期一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Leisure Lion」	指 Leisure Lion Pty Ltd，一家於2019年7月11日於澳洲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最初為本公司與Green RV持股比例相同的合營企業，其後自2023年9月13日起為本公司持股51%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egent公司」	指 Regent RV Pty Ltd，一家於2014年9月2日在澳洲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房車」	指 房車
「房車及房車零部件」	指 房車及房車相關產品及商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吉奧房车有限公司
繆雪中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1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繆雪中先生、劉濤先生、劉芹女士及 Andrew Robert CRAN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明陽先生、何潔女士及吳永蒨女士。